关于确定梁妍等2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，将梁妍等2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梁妍，女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江苏常州人，2000年6月4日出生，2022年9月进入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学习，现为20223851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8年9月23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9年3月19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：姜辉、胡欣怡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支部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2023年10月25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2023年10月25日被列为发展对象。

张邵纯，女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浙江杭州人，1996年9月22日出生，2022年9月进入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学习，现任20223852班学生。该同志于2018年9月28日 提出入党申请，2019年4月17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：姜辉、胡欣怡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支部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2023年10月25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2023年10月25日被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公示对象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联系人：姜辉

联系电话：0572-2321399

电子邮箱：02974@zjhu.edu.cn

地址：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16-309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研究生第一支部委员会

2023年10月25日